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融资，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拟以台州市椒江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为椒江政府代建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形成应收账款收益权为基础资产通过设立收益权转让产品募集资金的方式解决两口两路一都项目的融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为本次融资金额中不超过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融资金额上限为 1.5 亿元（以实际募集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为上述项目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